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3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41 号，以下简称《函》）奉悉。我们已对《函》中所提及的围海股份公司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函》5，请结合募集资金闲置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投资项目管理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安排，自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围海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使用 3,795.26 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563.62 万元，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 万元。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募集资金 244,872.61 万元，在 2017 年度使用 63,077.52 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4,247.93 万元，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69,948.00 万元。

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逐步投入，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来提高日常资金使用效率。

（二）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募集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

1. 获取和了解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规定》等，了解公司是否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并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获取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根据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股东大会授权的、规定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3. 获取公司募集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均具有专门的使用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应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投入为前提。

4. 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日记账，获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应的合同，并对理财产品实施了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预计投入情况后暂时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